

湖南省加快推进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快捷收费应用服务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加快推进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快捷收费应用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基础〔2019〕935号）精神，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统筹规划、协同推进，创新发展、示范引领，注重实效、惠及民生”的原则，创新ETC发展模式，强化ETC应用与服务，提升ETC使用率，提高高速公路通行效率。到2019年12月底，全省ETC用户新增385.42万辆以上，汽车ETC安装率达到80%以上，高速公路收费站ETC全覆盖，ETC车道成为主要收费车道，货车实现不停车收费，高速公路不停车快捷收费率达到90%以上，所有人工收费车道支持移动支付等电子收费方式，显著提升高速公路不停车收费服务水平。到2025年，全省ETC用户数量进一步提升，建成技术先进、制度完善、服务优质、运行稳定的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快捷收费体系。

二、夯实工作基础

（一）加强基础服务设施建设维护。加大ETC基础服务设施建设投入力度，提升收费站ETC专用车道比例。高速公路新

建、改扩建及大修时，应根据通行需要，提前规划并适度超前增设 ETC 专用车道。2019 年 10 月底前，全省高速公路所有车道均具备 ETC 服务功能，其中大中城市、新建城镇、旅游景区周边收费站 ETC 专用车道占比不低于 70%。加强 ETC 车道检测和维护力度。（省交通运输厅、各高速公路运营单位、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中心、各市州人民政府）

（二）推进货车不停车收费。调整货车通行费计费方式，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统一按车（轴）型收费，并确保不增加货车通行费总体负担。封闭式高速公路收费站入口同步实施不停车称重检测，提高货车通行效率。（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高速公路运营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三）强化 ETC 车道运行保障。按照标准规范，设置统一醒目的 ETC 车道标识，优化 ETC 车道布局。严格执行《公路电子不停车收费联网运营和服务规范》，强化车道运行监测能力，保障 ETC 车道 24 小时不间断服务。除下坡等特殊路段的收费站外，2019 年 7 月底前，拆除 ETC 车道减速带等非必要设施。加强对 ETC 门架和车道系统的运行状态监测和维护，保证系统运行指标满足相关要求。（省交通运输厅、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中心、各高速公路运营单位）

（四）提升网络安全防护能力。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以及《联网收费系统省域系统并网接入网络安全基本技术要求》等有关要求，定期开展测评评估，不断强化系统安全

防护能力。制定完善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应急处置机制。2019 年 10 月底前，完成 ETC 系统国产密码算法迁移工程。（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发展改革委、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中心、各高速公路运营单位）

（五）提高高速公路进城路段通行效率。优化高速公路出口与城市道路交织路段布设，保证主线交通安全顺畅。对于布置在高速公路出入口附近并易造成交通拥堵的货运枢纽、物流园区或商贸市场，结合城市总体规划有序外迁。（各市州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

三、健全服务体系

（一）拓宽 ETC 发行服务渠道。根据国家制定的全网协同服务模式和服务规则，制定我省协同服务细则，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和互联网企业等服务机构紧密合作，充分发挥互联网渠道资源，支持客户自主选择支付方式，自行注册，自助安装。允许 ETC 绑定既有银行账户（含零余额账户）和支付账户。支持商业银行推广发行加载交通行业应用的联名卡，停止 ETC 储值卡发行、逐步减少 ETC 储值卡使用。（各市州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中心、各发行合作方）

（二）推动 ETC 便捷安装。结合商业银行网点以及汽车主机厂、4S 店、高速公路服务区、收费站出入口广场、车辆检测中心等车辆集中场所，增加安装网点，设置统一醒目的 ETC 发

行标志，方便公众就近便捷安装，并实现 ETC 业务办理一站式服务。组织发行单位，开展互联网发行、预约安装、集中上门安装等服务，便利车辆安装 ETC 车载装置。各级人民政府、有关单位（部门）给予支持配合，免费提供必要的场所。（各市州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中心、各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各发行合作方）

（三）推广移动支付应用。鼓励通过市场化手段，扩大移动支付车道覆盖范围，2019 年 12 月底前基本实现所有人工收费车道全覆盖。鼓励结合信用体系建设，推动“后台账户”应用，将移动支付纳入联网收费结算体系。（省交通运输厅、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中心、各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

（四）加大 ETC 使用优惠力度。实现车载装置免费安装全覆盖，非人为损坏的，由发行方免费更换。2019 年 12 月底前，发行方完成与新修订的《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不符的 ETC 车载装置换发工作。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发行，通过积分、打折、返利、红包等形式优惠用户通行。（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中心、各发行合作方）

（五）完善基本优惠政策。给予 ETC 车辆不少于 5%的通行费优惠政策（原使用“湘通储值卡”的货车继续享受通行费 10%优惠至政策规定期限止；使用 ETC 结算的货车自 2020 年 1 月 1 日由原享受通行费 2%优惠调整为新优惠政策），对通行本

省的ETC车辆实行无差别基本优惠政策。自2020年1月1日起，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各类通行费减免等优惠政策均依托ETC系统实现。（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

（六）拓展服务场景。鼓励ETC在停车场等涉车领域应用，2020年12月底前，基本实现机场、火车站、客运站、港口码头等大型交通场站停车场景ETC服务全覆盖。推广ETC在居民小区、旅游景区等停车场景的应用。（各市州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中心）

（七）规范发行管理。落实国家《收费公路联网收费运营和服务规则》，规范发行服务流程，完善内部发行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机制。加强发行监管，促进市场公平有序竞争。鼓励有服务能力的发行方按照统一规则开展异地发行。合作发行的，应通过协议明确合作发行机构的责任和义务，严格遵守相关标准规范及合作协议。（省交通运输厅、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中心、各发行合作方）

（八）做好ETC售后服务。合理安排收费人员，组建ETC售后服务队伍，强化业务培训，为ETC用户提供设备检测、维修和更换等服务。升级12328客户服务热线，做好客户咨询、查询、安装推广服务、故障受理处置等工作。优化ETC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便于客户获取电子发票。（省税务局、省交通运输厅、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中心负责，各高速公路运营单位、各发行合作方配合）

四、完善系统配套

(一) 加快推进车载装置产品创新和汽车前装。鼓励车载装置产品形态及服务功能多样化发展，研发与行车记录仪、智能后视镜等车载电子产品结合的多功能一体化终端，满足不同用户应用和消费需求。支持开展车载装置汽车前装，鼓励汽车生产企业与 ETC 设备制造商、发行方开展合作，加强车载装置汽车前装技术研究、试点和推动应用。配合落实 ETC 车载装置技术标准制定工作。推进汽车预置安装 ETC 车载装置，按国家制定的 ETC 车载装置技术标准，指导督促汽车生产企业做好相关工作，供用户自主选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市人民政府)

(二) 加快公务、特种车辆车载装置安装。2019 年 7 月底前，完成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国有企业车辆，以及救护车、消防车、警车、工程抢险车辆、城市管理执法执勤用车等特种车辆安装使用 ETC。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对所属车辆实行高速公路通行费电子发票报销，所有公务车辆不再实行记账卡按月结算，改为绑定账户，按次扣费。(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省国资委、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中心、各市人民政府)

(三) 推动营运车辆车载装置安装。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客运车辆、租赁汽车、公路货运车辆等营运车辆安装使用 ETC。根据国家出租车计价器相关标准，准许 ETC 设备与出租车计价

器之间通信，不断提高乘客获取 ETC 通行费发票、出租车费发票的便利性。积极推动向第三方电子发票平台开放 ETC 数据接口。（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各市人民政府）

（四）加强车载装置质量监督。兼顾多种产品形态和多种销售渠道，进一步完善检测标准和质量监督体系，加强 ETC 产品和关键设备的质量监督，鼓励开展 ETC 设备自愿性产品认证。继续加大 ETC 产品质量行业抽查力度，完善抽查指标，有关结果及时向社会公众和相关单位通报。（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交通运输厅、各市人民政府）

（五）推广 ETC 无卡化应用。根据国家制定的 ETC 无卡化应用标准，推广单片式车载装置，推动从离线“电子钱包”向“后台账户”应用发展，实现车道前端识别、账户后端扣费，简化车道系统处理流程，提高运行效率。（省交通运输厅、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

五、创新体制机制

（一）完善联网收费管理体系。建立健全交通运输部门与公安部门间有关交通管理信息共享机制，从源头杜绝“大车小标、大车小签”等行为。公安交警部门办理车辆注册、年检、过户、报废等业务时，协助车辆办理 ETC 安装、注销业务，如办理注销业务时存在欠缴通行费的应当予以补缴。依托北斗卫星定位、视频识别、大数据分析等技术手段，开展联网收费稽查体系建设，加强对恶意偷逃通行费的车辆监管与稽查。（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

（二）构建高速公路信用体系。根据国家制定的信用评价机制和评价标准，建立以信用承诺、信用公示为特点的新型监管机制，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利用我省收费公路联网收费、绿色通道、交通执法等基础数据，加快建立我省的车辆信用记录，集成车辆登记信息、交通管理信息、通行交费信息等信息，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公示。对恶意闯关、倒卡、逃费等严重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

（三）建立市场化服务体系。推进 ETC 发行方从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剥离，实现独立企业化运行。逐步实现政府通过公平竞争确定服务主体。鼓励金融、保险、第三方保理机构和大型物流运输企业，为货车用户提供资金兜底和信用授权。鼓励 ETC 发行方及合作机构采用市场化手段开展商业优惠活动，促进 ETC 应用推广。（各市州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中心、各发行合作方）

（四）完善清分结算机制。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清分结算工作制度，兼顾各方利益诉求，维护用户和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合法权益。推动清分结算机制逐步向市场化运作机制过渡，车载装置发行方、道路运营方、清分结算方等各主体之间，通过运营协议约定权利义务和清分结算服务费标准。（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中心、各高速公路运营单位）

六、加强组织保障

（一）逐级分解发行任务。各市州人民政府和发行合作方要分别制定 ETC 用户发展计划并逐级分解发行任务，明确责任主体，迅速启动 ETC 发行工作。各市州和发行合作方发行工作方案要尽快报送省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交通运输厅）备案。各市州人民政府 2019 年 ETC 发行量参考值见附件 1，各发行合作方 2019 年 ETC 发行任务见附件 2。（各市州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各发行合作方、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中心）

（二）加强技术创新。依托基于北斗卫星定位、现代通信技术的前沿收费技术和车路协同技术等开发成果，加快推进成果转化，促进系统优化升级，推动管理服务创新发展。（省交通运输厅、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中心、各高速公路运营单位）

（三）加强分析通报。定期组织分析评价，对各市州 ETC 安装率、用户满意度调查结果等主要指标进行通报。（省交通运输厅）

（四）加强宣传引导。高速公路不停车收费工作涉及面广、影响大，要加强舆论引导，充分做好 ETC 在便捷交通、节能减排、提高公路通行效率等方面重要意义的宣传。（省交通运输厅、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中心、各发行合作方、各市州人民政府）

附件：1.各市州人民政府 2019 年 ETC 发行量参考值

2.各发行合作方 2019 年 ETC 发行任务

附件 1

各市州人民政府 2019 年 ETC 发行量参考值

市州	2019 年底预计 汽车保有量 (万辆)	2019 年底 ETC 用户 总目标	截至 2019 年 5 月 14 日本 省籍 ETC 用户量		2019 年剩余发行 任务量(万辆)
			数量 (万辆)	占预计保有 量比例	
长沙	264.74	211.80	86.2	33%	125.60
株洲	53.4	42.72	18.2	34%	24.52
湘潭	44.6	35.68	13.4	30%	22.28
衡阳	55.2	44.16	18.7	34%	25.46
邵阳	55.7	44.56	17.5	31%	27.06
岳阳	55.6	44.48	16.9	30%	27.58
张家界	20.7	16.56	7.7	37%	8.86
益阳	42.3	33.84	13.8	33%	20.04
常德	55.7	44.56	18.9	34%	25.66
娄底	37.6	30.08	13.9	37%	16.18
郴州	36.5	29.20	13.9	38%	15.30
永州	32.5	26.00	12.8	39%	13.20
怀化	41.6	33.28	13.6	33%	19.68
湘西	24.8	19.84	5.84	24%	14.00
合计	820.94	656.76	271.34	33%	385.42

备注：（1）2019 年底预计汽车保有量=2018 年底汽车保有量×92%+2019 年预计新增数量（年度报废车辆暂按 8%估算）。（2）2019 年预计新增数量：根据 2016、2017、2018 年汽车注册登记量，按 1:1:2 权重预估。（3）2019 年底 ETC 用户总目标=2019 年底预计汽车保有量×80%。（4）剩余发行任务量=2019 年底 ETC 用户总目标-截至 2019 年 5 月 14 日本省籍 ETC 用户量。（5）实际完成情况将根据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中本省籍 ETC 车辆数与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册汽车统计数之比进行考核。

附件 2

各发行合作方 2019 年 ETC 发行任务

省内合作银行	2019 年安装车辆数（万辆）
建设银行	150 以上
农业银行	80 以上
邮储银行	80 以上
工商银行	75 以上
农信社	5 以上
长沙银行	5 以上
中国银行	2 以上
招商银行	2 以上
中信银行	1 以上
合计	400 以上